



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股東提案說明	4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簡易吸收合併100%持股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3,849,45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分別為 114 年度獲利狀況之 7.79%及 0%，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帳列數額一致。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58,672,8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本次現金紅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派調整，至符合現金紅利分派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紅利中扣除支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簡易吸收合併 100%持股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說明：(一)為充分整合集團公司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企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星企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二)本合併案係合併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同一集團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本公司不另發行新股，持有之台星企公司全部股份將於合併基準日辦理註銷。

(三)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1 日，本次合併完成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台星企公司之一切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謹提股東會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9~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4~17 頁及第 24~27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8~23 頁及 28~32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6,535,752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58,672,802 元，配息率每股新台幣 4.1 元。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8,783,7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6,535,752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090,3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44,540)
可分配盈餘	3,428,784,62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4.1 元)	(558,672,802)
股息及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0,111,826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散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任期 3 年，任期至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為利於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競業行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在人工智慧 (AI) 應用的快速擴張以及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持續增加之下伺服器 AI 加速器、資料中心、高性能 GPU 等產品需求強勁急速增長，加上終端市場需求溫和復甦，推升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根據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的估計資料，2025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估計為新台幣 6.5 兆元、年增率為 22.2%，IC 封測業產值估計為 7,108 億元、年增率為 14.0%，主要是受益於 AI 市場持續擴張，使得先進封裝需求穩定成長，且 AI 晶片測試時間與複雜度提升，帶動高階測試產能利用率上揚，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改善，推升整體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6.4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1.67 億元增加新台幣 4.81 億元，年增率為 11.5%。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47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9 億元減少新台幣 1.02 億元，年減 12.0%。114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5.48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23 元減少 0.7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	5.2%	30.8%	1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6%	451.4%	165.9%	22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7%	604.4%	343.1%	300.2%
	速動比率(%)	289.7%	600.0%	320.9%	28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12.8%	9.1%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13.7%	11.7%	13.7%
	純益率(%)	40.4%	61.2%	16.1%	20.4%
	每股盈餘(元)	5.48	6.23	5.48	6.23

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半導體產業中長期發展趨勢，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高速通訊及智慧車用等應用持續快速成長，帶動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需求穩健擴大。隨著晶片製程微縮速度趨緩，產業發展重心逐步由單純製程推進，轉向電晶體結構創新、新材料應用以及先進封裝與異質整合技術，以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能效表現。

本公司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封裝與測試技術研發，積極投入先進封裝、異質整合及高階測試相關技術之開發，包括 2.5D、3D 封裝架構及高密度互連技術，以因應 AI、HPC 等高效能晶片對封裝效能、可靠度與測試複雜度日益提升之需求。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優化製程能力與測試流程，提升良率與生產效率，並與主要客戶及材料、設備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需求之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且有計畫之研發投入，本公司期能鞏固在高階封測領域之技術競爭優勢，並提升整體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根據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 22.5%，產值將達到 7,720 億美元；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9,755 億美元，年增 26.3%，成長主因來自人工智慧應用的快速擴張，以及資料中心對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持續增加。面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 AI 應用擴張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本公司於 2026 年度之經營策略，將以「深化高階技術布局、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客戶合作關係」為核心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封裝與測試市場，優先配置資源於具成長潛力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客戶專案，並配合客戶產品世代演進，推動先進封裝及高複雜度測試服務之量產與導入。為滿足高效能、低功耗與高可靠度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發展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協助客戶實現系統效能最佳化。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智慧化生產管理，強化成本控管及產能運用效率，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獲利能力。在市場拓展方面，將深化與既有關鍵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審慎評估新興應用領域之商機，提供客戶整合式、一站式之封裝與測試解決方案。整體而言，本公司對 2026 年度營運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以穩健成長及長期價值創造為經營目標。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到人工智慧、雲端運算、高速通訊及智慧車用等新興應用帶動，終端產品對高效能晶片之需求持續提升，有助於支撐封裝與測試產業之中長期成長動能。然而，整體產業亦面臨地緣政治、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各國半導體政策介入等不確定因素，使經營環境更趨複雜。

近年美中科技競爭、出口管制及區域化供應鏈布局，促使全球半導體產業加速分散產能與供應來源，同時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等地積極投入半導體投資，未來在產能逐步釋放

下，產業競爭態勢將更為激烈。相關法規、貿易政策及產業補助措施之變化，亦可能對營運成本、供應鏈管理及市場布局產生影響。

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法規政策與產業趨勢，強化風險管理與合規機制，並透過多元化供應鏈管理，確保關鍵材料與設備供應之穩定性。同時，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夥伴深化合作，共同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具競爭力且客製化之封裝與測試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在半導體封測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強化競爭力，與各位股東攜手邁向更穩健且永續的成長。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敏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27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集團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0,147	25	\$ 1,140,12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98,000	3	1,412,859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6,592	1	26,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5,748	11	931,39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51	—	13,8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4	—	7,8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82,768	2	125,348	2
1410	預付款項		71,883	1	88,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0	—	13,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6,244	43	3,759,864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2,17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1,264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04,050	49	2,827,4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4,960	4	5,3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0,216	1	98,8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676	—	19,2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73,540	2	980,12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3,878	57	3,952,6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9,190,122	100	\$ 7,712,556	100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2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086	－	－	－
2170	應付帳款		163,031	2	123,2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0	－	2,4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0,594	7	630,8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0	－	1,6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05	1	92,4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67	－	1,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29	－	1,6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6,848	1	338,4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1	－	10,7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7,321</u>	<u>13</u>	<u>1,252,40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34,697	15	66,8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753	－	17,1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0,748	3	3,2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257	－	8,4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7	－	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822</u>	<u>18</u>	<u>96,0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8,143</u>	<u>31</u>	<u>1,348,491</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62,617	15	1,362,61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6,243	4	366,2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14,783	11	929,4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3,229	38	3,470,951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107	1	234,834	3
3XXX	權益總計		<u>6,361,979</u>	<u>69</u>	<u>6,364,065</u>	<u>8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90,122</u>	<u>100</u>	<u>\$ 7,712,5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47,786	100	\$ 4,166,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426,407)	(74)	(3,087,981)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1,379	26	1,078,58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411)	-	(24,399)	(1)
6200 管理費用		(264,170)	(6)	(228,7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16)	-	(20,5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70	-	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327)	(6)	(274,087)	(7)
6900 營業利益		920,052	20	804,50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996	1	101,34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63	-	3,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9,777)	(1)	143,1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574)	-	(12,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2)	-	235,738	6
7900 稅前淨利		914,360	20	1,040,2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7,824)	(4)	(191,696)	(4)
8200 本期淨利		\$ 746,536	16	\$ 848,544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91)	-	\$ 5,0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1)	-	5,0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27)	(3)	170,36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727)	(3)	170,3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818)	(3)	\$ 175,4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718	13	\$ 1,023,993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6,536	16	\$ 848,54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4,718	13	\$ 1,023,993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5		\$ 6.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u>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	-	-	848,544	-	848,544	
	-	-	-	5,086	170,363	175,449	
	-	-	-	853,630	170,363	1,023,9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32	(84,132)	-	-	
現金股利	-	-	-	(654,056)	-	(654,0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u>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	-	-	746,536	-	746,536	
	-	-	-	(2,091)	(119,727)	(121,818)	
	-	-	-	744,445	(119,727)	624,718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3	(85,363)	-	-	
現金股利	-	-	-	(626,804)	-	(626,80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1,014,783	\$ 3,503,229	\$ 115,107	\$ 6,361,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4,360	\$ 1,040,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70)	36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686,376	622,1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1,348	49,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一)		
	(	1,147)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二)	28,574	12,0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996)	(10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11,314)	(33,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436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三)(二十)	(1,314)	(2,8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869)	9,233
應收帳款	(	129,105)	26,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8	(12,741)
其他應收款		207	96
存貨	(	62,103)	(40,509)
預付款項		13,648	(64,706)
其他流動資產	(	3,154)	(6,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53	-
應付帳款		44,390	21,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80)	2,420
其他應付款		28,285	27,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01)	(4,965)
負債準備		3,155	-
其他流動負債	(	2,140)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1)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6,340	1,544,249
收取之利息		55,985	103,777
支付之利息	(	26,396)	(12,246)
支付之所得稅	(	181,018)	(304,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4,911	1,330,863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1,02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342)	(4,766,8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3,962	5,517,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及七	(1,669,143)	(1,294,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11,342	33,4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3,806)	(17,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1)	(5,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1,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083)	(532,4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20,000	5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0,000)	(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3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38,414)	(387,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94	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12)	(37)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八)	(6,961)	(2,0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26,804)	(654,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803	(993,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04)	37,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027	(157,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0,120	1,298,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00,147	\$ 1,140,120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49 號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1,646	16	\$	491,19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0,000	3		1,065,57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4,627	—		7,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1,512	5		251,84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0,333	1		64,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1	—		3,6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456	—		111,548	2
1410	預付款項			11,902	—		14,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24	—		10,1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201	25		2,020,964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172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47,492	47		3,173,2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58,722	24		1,410,82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20	—		1,6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3,500	1		74,1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610	—		15,0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6,383	2		2,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1,799	75		4,689,194	70
1XXX	資產總計		\$	6,970,000	100	\$	6,710,158	100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56	-	2,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9	-	1,0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5,755	4	234,0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1	-	8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05	2	92,5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2	-	9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3	-	2,7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791	9	334,392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81	-	2,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6	-	6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9,257	-	8,4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	-	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30	-	11,701	-
2XXX	負債總計		608,021	9	346,093	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62,617	19	1,362,61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6,243	5	366,2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4,783	15	929,42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3,229	50	3,470,951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107	2	234,834	4
3XXX	權益總計		6,361,979	91	6,364,065	9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70,000	100	\$ 6,710,1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45,969	100	\$ 1,38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94,629)	(54)	(947,276)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1,340	46	439,855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53)	(1)	(10,958)	(1)
6200 管理費用		(162,921)	(9)	(142,88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0)	-	(6,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8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74)	(10)	(158,846)	(12)
6900 營業利益		667,266	36	281,00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466	2	45,043	3
7010 其他收入		349	-	4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828)	(1)	83,00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5)	-	(1,3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5,013	11	522,056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05	12	649,120	47
7900 稅前淨利		874,171	48	930,129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7,635)	(7)	(81,585)	(6)
8200 本期淨利		\$ 746,536	41	\$ 848,544	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91)	-	\$ 5,08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1)	-	5,08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119,727)	(7)	170,363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9,727)	(7)	170,363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718	34	\$ 1,023,993	7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5		\$ 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本期淨利		-	-	-	848,544	-		848,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86	170,363		175,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630	170,363		1,023,9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32	(84,132)	-		-
現金股利		-	-	-	(654,056)	-		(654,0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本期淨利		-	-	-	746,536	-		746,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1)	(119,727)		(12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445	(119,727)		624,718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3	(85,363)	-		-
現金股利		-	-	-	(626,804)	-		(626,80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1,014,783	\$ 3,503,229	\$ 115,107		\$ 6,361,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171	\$ 930,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83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93,510	287,8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44,032	4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1,14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5	1,3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466)	(45,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042)	(10,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5,013)	(522,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845	2,627
應收帳款	(109,667)	45,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57	(10,808)
其他應收款	71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25	(547)
預付款項	2,796	(3,477)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1	(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	(36)
其他應付款	4,877	17,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	(1,086)
其他流動負債	1,115	(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1)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754	725,081
收取之利息	27,445	45,868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054	273,416
支付之利息	(73)	(1,443)
支付之所得稅	(114,437)	(218,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743	824,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070)	(3,100,7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7,640	2,907,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43,797)	(110,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0	10,4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3,406)	(3,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32)	(1,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1,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00	(296,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26	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48)	(13)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1,664)	(1,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26,804)	(654,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490)	(755,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453	(227,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1,193	719,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91,646	\$ 491,193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國際、聯測、矽格聯測、台星科、台星測、格星董事長；渤格、安搏生、崇基董事	70,726,438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矽格(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暨營運長，Bloomeria、台星科、台星測、安搏生、聯測、矽格聯測、格星、崇基、歐普司、Valuenet 董事	70,726,438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副營運長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興、矽格聯測、台星科、崇誠董事	70,726,438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矽格聯測總經理、矽興、台星科、矽格聯測董事	70,726,438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興、誠遠、崇基、崇誠董事長；晨君(股)公司、鴻泰興、Bloomeria、矽格聯測、台星科、格星、優普士董事	70,726,438
翁志立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	華鴻科技總經理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星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71,50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林敏愷(註)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 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台星科(股)公司薪酬委員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王典	Master of Science,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chester, New York, USA	30+ years management experience in Engineering, 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and Supply Chain Operation with Semiconductor Foundry and OSAT Industry. TSMC :Director, Special Project, 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 Service	317
蔡淑馨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資策會研究助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智慧財產暨法務室/投資關係處副處長/發言人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同業工會智慧財產權暨法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0

註：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敏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具備財務專業背景及豐富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財務監督、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運作具重要貢獻，且其於任職期間均能維持獨立性並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對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強化公司治理具實質助益，故本次仍提林敏愷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之競業情形一覽表

姓名	任職公司名稱及職稱	主要營業項目
黃興陽	1.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封裝、測試
	2. 矽格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3. 渤格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貿易公司
	4. 聯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投資公司
	5. 矽格聯測(股)公司法人董事【聯測(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封裝、測試
	6. 安搏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醫療器材製造及零售
	7.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投資公司
	8.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葉燦錄	1. 矽格(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暨營運長	封裝、測試
	2.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投資公司
	3. 聯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4. 矽格聯測(股)公司法人董事【聯測(股)公司】之代表人	封裝、測試
	5. 安搏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醫療器材製造及零售
	6.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7. 歐普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8. Value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9.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吳敏弘	1.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封裝、測試
	2.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封裝、測試
	3. 鴻泰興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4.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半導體測試軟件的研發 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
	5.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投資公司
	6. 矽格聯測(股)公司法人董事【聯測(股)公司】之代表人	封裝、測試
	7. 崇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8. 崇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崇基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9. 晨君(股)公司董事	投資公司
	10. 格星(股)公司法人董事【矽格(股)公司】之代表人	投資公司
	11. 優普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生產經營燒錄器及其配件、拷貝器、芯片測試儀零件和電子元器件

姓名	任職公司名稱及職稱	主要營業項目
郭旭東	1. 矽格(股)公司董事暨副營運長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封裝、測試
	2.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半導體測試軟件的研發 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
	3. 矽格聯測(股)公司法人董事【聯測(股)公司】之代表人	封裝、測試
	4. 崇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崇基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謝照宏	1.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封裝、測試
	2.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半導體測試軟件的研發 與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
	3. 矽格聯測(股)公司法人董事【聯測(股)公司】之代表人暨總經理	封裝、測試

附錄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

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 九、其他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王 典	317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98,262	52.32%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98,262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